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該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而有關決議案的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譚美華女士(「周太」)與鵬程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周太持有之智陽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1港元向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周鵬飛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合共120,689,655股(各為一股「代價股份」)	30,660,458 (100%)	0 (0%)	30,660,458
2.	批准周先生與鵬程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周先生所持有龍騰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30,660,458 (100%)	0 (0%)	30,660,458
3.	批准Innovis (IB) Limited與林英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出售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林英鴻先生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91,599,808 (100%)	0 (0%)	91,599,808
4.	授予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30,660,458 (100%)	0 (0%)	30,660,45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附註：

- (a)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由於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控制或有權控制合共60,939,350股股份之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Haijing Holdings)為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而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控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故彼等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560,650股股份。
- (d) 由於並無股東於第3項決議案擁有任何特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1,500,000股股份。
- (e)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站。